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监事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 假记载、误导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 到职工监事王沛明先生和张波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王沛明先生、张波先生因个 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职工监事职务。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 关规定, 上述两位监事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职工监事人数低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 一。为保障公司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规 定,公司工会组织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通过无记名投票方式补选产生两位新任 职工监事。根据选举结果,将刘黎戮先生和张军先生(简历附后)增补为公司第 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任期届满之日止。

截至本报告日, 王沛明先生和张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及监事会对王 沛明先生和张波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地为公司发展所做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8月22日

职工监事简历

刘黎戮先生: 男,汉族,1965年6月生,陕西志丹人,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曾任酒钢集团党委宣传部部长、统战部部长、公司宣传部部长,甘肃东兴铝业有限公司党委书记,酒钢集团副总经济师、党委办公室主任、机关党委书记、双联办公室主任等职务。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张军先生: 男,汉族,1973年2月生,甘肃秦安人,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政工师。曾任公司西沟矿纪委书记、工会主席,酒钢集团巡视专员、纪委巡察业务副总监。现任西沟矿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